



2008年5月23日

## **萨摩亚 – 禁止不记名股份及债权证流通**

2008年萨摩亚国际公司修订法（「该修订法」）自2008年4月21日起生效，并组成1988年国际公司法（「主要法例」）的一部份，应与主要法例一并阅读。

该修订法的其中一项重要条文是**禁止不记名股份及债权证流通**：

- 凡于2008年4月21日或之后成立注册的新公司，如持有不记名股份及 / 或债权证，必须把该等股份及债权证交给提供公司注册办事处的受托人公司。
- 凡于2008年4月21日之前发行的任何不记名股份及 / 或债权证，须自该日期起计的6个月内（即「过渡期」），把该等不记名股份及 / 或债权证交给受托人公司保管。
- 如需延长过渡期，可向公司注册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上：
  - 申请延期的原因；
  - 既定的费用；及
  - 公司注册处认为必需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### **免责声明**

本公司已致力确保此电子新闻内的资料正确无误且是最新的资料，但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。此电子新闻内容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，好优投资概不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。

**请浏览 [www.ciachina.com](http://www.ciachina.com) 或联络我们以查询进一步资料：**

### **上海办事处**

新闸路831号丽都太平洋14H室  
邮编：200041  
电话：+ 86 21 6287 7727  
传真：+ 86 21 6287 7717  
电邮：info@ciachina.com

### **北京办事处**

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楼三层  
邮编：100020  
电话：+ 86 10 6599 7978  
传真：+ 86 10 6599 7976